附件2：

**南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工作要点**

1.培育对象：

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毕业班学生，成绩优异，勤奋刻苦，富有创新精神，须参加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，或参加相关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项等。

2.质量要求：

（1）必须为学生本人完成，单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者为1人，团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者不少于3人；

（2）指导教师应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，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学术能力较强，已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或者已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目前正在从事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相关的课题研究；

（3）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，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；

（4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，内容充实饱满；

（5）学生应取得与毕业（设计）论文相关的成果，包括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或竞赛获奖等。

3. 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计划项目的实施，应向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等。学院应优先推荐优秀的培育项目参加评选，学校将从学院推荐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优评选，并对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予以表彰与奖励。